

工程承包协议书

工程发包方：白河县卡子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方：安康市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白河县凤凰村六组凤凰村人防河堤工程由乙方承包施工。双方依据《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条款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特制定如下条款，双方自愿严格实行，以资信守。

一、工程地点：白河县卡子镇凤凰村六组。

二、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浆砌石岸（长：25.7m，上宽：1m，下宽：2.5m，高7.1m）；319.32m³。

三、承包工程单价及付款方式：壹拾叁万元整（小写：130000.00元）。

付款方式为：项目开工时预付30%工程款，尾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工期要求：本工程工期定为20天，即从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2月20日止。

五、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 1、负责测量放线和技术指导工作。
- 2、组织相关单位对已完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 3、负责施工场地范围以内的正常施工秩序，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4、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严格管理，发现乙方不按安全生产技术及安全生产管理进行作业的，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或辞退。

六、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和安全生产管理。

2、严格按图纸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对已完工程及时申报甲方组织验收。

3、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不得影响周边他人的正常工作、生活，实行文明施工。

4、强化自身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安全事故责任。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和返工返修责任。

5、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持工程双方签证单与甲方结算工程款。

6、其他：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佩戴自备合格的安全帽。工完场清，材料、工具清理干净、堆放整齐。每道施工程序完工后，及时清理干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工程款结清终止。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电话：



签字日期：2024年1月31日

乙方：



电话：

签字日期：2024年1月31日